

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湄府办函〔2021〕172号

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2021年森林保护“六个严禁” 执法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相关工作部门：

按照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2021年森林保护“六个严禁”打击毁林和自然保护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黔府办发电〔2021〕8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顺利完成全县2021年森林保护“六个严禁”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任务，确保我县在2021年12月10日前，实现“2020年行政案件执行率、2021年案件线索核实率、2021年行政案件查结率、2021年刑事案件移送率”四项指标都达到100%的目标，切实抓好我县当前森林保护“六个严禁”执法专项行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完成2021年森林保护“六个严禁”第一批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（附表1）。

(二) 完成2020年行政案件未执行完毕案件的执行工作(附表5)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(一) 全面开展案件查办(2021年10月8日至11月30日)。各镇(街道)收到案件清单(附件2)后立即开展案件前期调查工作,及时移交县综合执法局,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由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移交县公安局。县公安局负责2021年刑事案件(附件3)的查处工作;涉及凤冈县的案件(附件4)由县林业局负责移送凤冈县处理。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完成2020年行政案件的执行工作(附件5)和2021年行政案件(附件2)的查结工作,实现精准打击。

(二) 佐证材料收集(2021年12月10前)。相关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及时收集2020年行政案件、2021年行政案件、2021年刑事案件、2021年疑似图斑非林地相关佐证,按时交县森林保护“六个严禁”办公室审查后传“全国打击毁林专项行动系统”。

(三) 督查督办阶段(2021年12月1日至10日)。县委办督查室、县行动办开展专项行动督查,对案件查办进度缓慢、推诿扯皮、隐瞒不报、压案不查、不移交案件、徇私枉法和弄虚作假等问题严重的进行重点督查。

(四) 重点和疑难问题处置阶段(2021年12月15日前)。县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根据全县的情况对重点、疑难问题进行会商处理,确保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2021年度森林保护

“六个严禁”执法专项行动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协同配合，确保按时完成。各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强沟通、协作和配合，务必于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2021年行政案件查结、2021年刑事案件移送、2020年行政案件执行等工作。

(二) 压实工作责任，严格督导问责。按照“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、失职追责、渎职问责”的要求，对有案不报、有案不查、查办不力、查处不到位的坚决予以纠正，2021年12月10日前各责任单位要将案件办理情况书面报县森林保护“六个严禁”行动办。县委办督查室对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差的单位进行约谈，情节严重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(联系人：夏雪飞，电话：0851-24252197)

- 附件：1. 湄潭县2021年森林保护“六个严禁”执法专项行动第一批案件统计表
2. 湄潭县2021年森林保护“六个严禁”执法专项行动第一批案件清单
3. 湄潭县2021年森林保护“六个严禁”执法专项行动第一批刑事案件清单
4. 凤冈县第一批案件清单
5. 湄潭县2020年森林保护“六个严禁”执法专项行动

动行政案件未执行案件

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10月18日

